南充市生态环境局

南市环不罚决字[2021]3号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300687905366A

法定代表人: 袁敏

地址: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路

我局于2021年4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 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2021年3月,你公司氨氮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多次超标。

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监测报告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第十条"排放水污染物,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"的规定。

2021年6月29日,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《不予处罚告知书》 (南市环不罚告字[2021]3号)。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 陈述、申辩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"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"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南充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